

绍兴亿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亿晋滨海【2019】

J1(IV-E-8-17)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审会签到表

日期：2023年7月27日

验收组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
建设单位				
成员				
	孙刚	监理单位	主任	18057575987
	钱晓峰	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	主席	13355751200
	陈晓清	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	高工	18969536135

绍兴亿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亿晋滨海【2019】

JI(IV-E-8-17)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

2023年7月27日，绍兴亿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绍兴亿晋滨海【2019】JI(IV-E-8-17)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绍兴嘉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、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绍兴亿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及特邀的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

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汇报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情况的汇报，进行了实地踏勘，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。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绍兴亿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亿晋滨海【2019】JI(IV-E-8-17)地块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城环城西路，占地面积为15726.3 m²，项目总建筑面积53045.14m²，其中地上面积39309.6m²，地下建筑面积13735.54m²，16层的高层4栋、3层的联排3栋、6层的商业楼1栋。

目前该地块项目已完成主体建筑施工，现决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2023年7月，建设单位委托嘉羽环保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工作。嘉羽环保对该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、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同时验收监测单位进行了现场监测，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0年7月22日，绍兴亿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填报了《绍兴亿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亿晋滨海【2019】JI(IV-E-8-17)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，备案号为202033066400000010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54414万元，环保投资890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验收范围为绍兴亿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亿晋滨海【2019】JI(IV-E-8-17)地块项目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际实施方案、建设内容、污染防治措施与规划、环评文件基本一致，无明显变动情况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，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。因项目尚未入住，所以暂未产生生活污水。项目已建设完成化粪池等，并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、油烟废气、停车场汽车尾气，因项目尚未入住，所以暂未产生废气。燃烧和油烟废气已设置专门烟道至屋顶；地下停车场设有机械排烟、机械通风系统，已设置通风井道。

3、噪声

项目统一设定空调外机的安装位置，并已做好汽车库出入口、各类风机、配电房、水泵房等产噪设备的隔声降噪治理工作。

4、固废

因项目尚未入住，所以暂未产生生活垃圾。已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，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统一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3年7月，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，验收监测报告中的主要结果如下（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）：

（一）废水

因项目尚未入住，未产生生活污水，因此不对废水进行取样监测。

（二）废气

因项目尚未入住，未产生废气，因此不对废气进行取样监测。

（三）噪声

根据监测结果，两个监测周期内项目四周场界昼夜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对应功能区标准限值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，基本符合《绍兴亿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亿晋滨海【2019】Jl(IV-E-8-17)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及其他环保要求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绍兴亿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了绍兴亿晋滨海【2019】Jl(IV-E-8-17)地块项目，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，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，污染物各指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经验收组讨论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定期对污水收集管网进行维护和保养，确保废水达标排入城市污水管网。
- 2、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工作，及时清运。
- 3、完善相应标识标牌、排放口设置，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。
- 4、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、环保责任制度，商业项目入驻时需按相应环保要求另行开展。
- 5、完善验收监测报告、附件、附图等验收有关材料。

专家组：

孙志刚 陈晓清 钱进峰

2023年7月27日